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3CD（法）字第 0453 号

致：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公司”）的委托，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配套文件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修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

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公司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智明达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调整及修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修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修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

1、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

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有1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4.27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次调整、归属和作废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7、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8、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已离职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8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合计6.426万股，同意公司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合计2.70万股予以作废，同意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除前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19.31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基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公司当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公司为更好地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出于激励效果的考虑，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做出优化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作出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修订《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配套文件。

（二）2022年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经有表决权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外，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3、2022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5、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基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公司当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公司为更好地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出于激励效果的考虑，并结合公司经营发

展需要，同意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做出优化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作出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修订《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配套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修订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变更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调整及修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及修订的原因和内容

（一）本次调整及修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次调整及修订的原因如下：

因为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而之前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单一，如果公司仍然坚持按照原来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势必将削弱原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为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稳定团队士气，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更有效的应对未来复杂多变的行业竞争形势，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兼顾公平合理及可操作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讨论，拟优化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二）本次调整及修订的内容

1、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修订

公司拟修订2021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0%。

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1 年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 2022 年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1 年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 2022 年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变更激励计划的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归属的情形；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对2021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属于《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情形。

2、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修订

公司拟修订2022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3、2024、2025三个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2)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变更激励计划的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3、2024、2025三个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属于《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修订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及2022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及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将本次调整及修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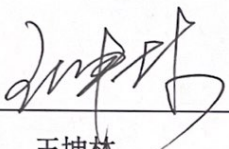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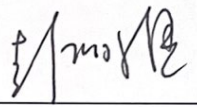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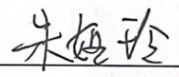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坤林


彭丽雅


朱娅玲

2023 年 4 月 24 日